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0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2014-028号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9日起连续停牌。目前，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正在商谈、讨论中；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主要中介机构已开始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2014-05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2日，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18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海联讯 公告编号:2014-053
海联讯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补偿工作组
关于适格投资者补偿资金划付及查询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自2014年9月17日起，已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可以查询证券交易所结算资金账户内补偿资金的到账情况，若补偿资金未到账或与资金账户与适格投资者通过基金专门栏查询获知的补偿金额不一致，可以通过专项补偿基金热线电话400-850-1380向补偿工作组提出核查申请；
2. 若适格投资者在有效申报后至补偿资金到账前，发生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销户的，应向原证券交易所结算资金账户所在的证券公司查询并获取补偿资金。
为方便适格投资者及时、顺利获得补偿资金，现将适格投资者补偿资金划付及查询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格投资者补偿资金的划付及查询
截至目前，补偿工作组已经统计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名单及其补偿金额，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补偿资金划付至适格投资者的银行账户。若适格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有效申报，补偿资金划付至适格投资者发出有效申报指令后，补偿资金划付至适格投资者的银行账户。若适格投资者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名录的，补偿资金划付至适格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后一单笔申报指令后托管单元所属的结算参与人的银行账户；若没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名录的，补偿资金划付至适格投资者的托管单元所属的结算参与人或托管的银行账户。
(二) 补偿资金划付及查询
适格投资者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有效申报，补偿资金划付至适格投资者在申请材料中指定的托管单元所属的结算参与人的银行账户或适格投资者指定的本人银行账户。
(三) 特别提示
1) 若适格投资者在有效申报后至补偿资金到账前，发生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销户的，应向原证券交易所结算资金账户所在的证券公司查询并获取补偿资金。
2) 适格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联系所在证券公司营业部或通过如下客户服务热线联系补偿工作组：
咨询电话：400-850-1380(交易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电子邮件：hirisun@vip.sina.com
特此公告。
海联讯专项补偿基金补偿工作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4-034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2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于2014年9月15日上午10:30在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等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政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决定与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成都双城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成都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暂定名)，进行系统无人机、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及维修服务。注册资本25250万元，其中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出资14167万元人民币，占股21.45%；成都双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货币资金5416.7万元人民币出资，占股21.45%；成都双城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5416.7万元人民币出资，占股21.45%。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弃权票。

关于以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4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4-035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本公司涉及的项目立项、环评、工商注册、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土地报批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技术来源于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及与相关企业的技术合作，各方能否尽快融合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为突破性最新科研成果，虽已完成技术验证机阶段科研任务，将转入工程验证机研制阶段计划2016年6月设计定型，能否如期完成得到用户认证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9月15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成都双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成都双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各方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落实实施中心型航空涡扇发动机研发、生产、维修项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 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乙方：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双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丁方：成都双城投资有限公司

(2) 签约日期、地点：

各方于2014年9月15日在北京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

三、拟标的的基本情况

各方将共同出资2525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暂定名：成都中科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简称为“中科航发”。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以其国家投入资金形成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作价9000万元出资入股，占股36.65%，其余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占股21.45%；成都双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货币资金5416.7万元出资入股，占股21.45%；成都双城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5416.7万元出资入股，占股21.45%。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系列无人机及军用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及维修服务。

2、对该项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4、合作方介绍：

1)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系专门从事航空发动机理论与工程研究的国立科研机构。针对中小型涡扇发动机于2009年成立的中国科学院轻型动力重点实验室是国内顶尖的中小型航空发动机研究设计机构。

2) 成都双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经营场所：四川省双流县西航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中心2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川川；经营范围：企业信息咨询、市场、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工业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双城投资有限公司。

3) 成都双城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内；法定代表人：温桂；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双城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各方与公司无关关系。

3、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作宗旨：

中小型航空涡扇发动机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需求非常迫切，依托各方的学科基础、人才优势、国际资源和资本平台，以合资公司为主体进行系列无人机及军用发动机先进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及维修服务，实现产学研一体化，致力创新、打造卓越，实现互利共赢，可持续的发展，同时，竭力为国家航空事业的飞速发展做出贡献。

2) 合作方式：

甲方以500公斤推力的涡扇发动机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作价9000万元出资入股，四方设立合资公司从先进高端无人机及军用发动机先进发动机的研发、总装、销售及维修服务等业务。

3) 技术合作：

国内零部件产品性能达不到甲方设计要求的4部分部件的国际采购，拟采用合同委托的方式由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成都航宇)负责解决，协助甲方建立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同时甲方定向引进国际知名航空发动机企业的设计人才；并承接发动机高空低速离润叶片的二次设计和生产任务。

甲方也将与成都航宇密切合作，尽快在国内外适当地点注册航空发动机技术公司，与外方一起努力于航空发动机关键技术的研发，一方面推动现有型号的研发进程，一方面围绕国家重大技术专项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双方共同签署有关具体合作协议。

3.750公斤涡扇发动机的产品研发情况：

750公斤涡扇发动机是甲方于2005年开始自主研发的一款中小涵道比等级的高性能航空发动机。该发动机在国内首次采用了先进的高性能斜剖-离心组合压气机等系列先进设计技术，可单独发动机重量约2吨、升限达15000米的高超音速飞行器，且具有耗油率低、可靠性高、经济性好等特点。其设计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目前，已完成技术验证机阶段研究，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超过设计要求，将转入产品验证阶段，计划2016年6月定型。

4) 资本合作：

国内零部件产品性能达不到甲方设计要求的4部分部件的国际采购，拟采用合同委托的方式由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成都航宇)负责解决，协助甲方建立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同时甲方定向引进国际知名航空发动机企业的设计人才；并承接发动机高空低速离润叶片的二次设计和生产任务。

甲方也将与成都航宇密切合作，尽快在国内外适当地点注册航空发动机技术公司，与外方一起努力于航空发动机关键技术的研发，一方面推动现有型号的研发进程，一方面围绕国家重大技术专项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双方共同签署有关具体合作协议。

3.750公斤涡扇发动机的产品研发情况：

750公斤涡扇发动机是甲方于2005年开始自主研发的一款中小涵道比等级的高性能航空发动机。该发动机在国内首次采用了先进的高性能斜剖-离心组合压气机等系列先进设计技术，可单独发动机重量约2吨、升限达15000米的高超音速飞行器，且具有耗油率低、可靠性高、经济性好等特点。其设计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目前，已完成技术验证机阶段研究，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超过设计要求，将转入产品验证阶段，计划2016年6月定型。

4) 甲方以500公斤推力涡扇发动机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作价9000万元出资入股，甲方占股36.65%。四方共同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5)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6)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7)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8)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9)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10)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11)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12)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13)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14)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15)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16)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17)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18)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19)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20)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21)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22)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23)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24)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25)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26)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27)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28)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29)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30)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

31) 甲方同意将专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评估价格为甲方以货币资金6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占股21.45%；丁方占股21.45%。